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6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品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銘

訴訟代理人 張馨月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江福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5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票號0000000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乙紙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0萬元云云，惟系爭支票係由訴外人韋雅萍未經被告同意或授權所偽造，被告對於訴外人韋雅萍已提出偽造之刑事告訴，是本件票據因涉及刑事不法部分，實有調查之必要，屬案情繁雜之案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聲請鈞院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主張訴外人韋雅萍偽造系爭支票，此部分已提出刑事告訴，然本院審理本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、辯論，自為判斷，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，另本件訴訟

01 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未達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10倍以
02 上，且僅有1張支票，無案情繁雜之情形，基上說明，本件
03 無改用通常程序審理之必要，故認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，爰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10 書記官 楊霽